

编号: _____

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甲 方: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 北京华明雷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甲方（需求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明雷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编号：YLT-1-2304FF-050），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同意保证甲方待维修保养设备正常运行，特此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具体约定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标准如下：

序号	分类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台)	保修方式
1	CT	联影 64 排 CT	联影 UCT760	1	人工技术保： 1. 一年 4 次保养 2、不限次维修 3、不包含：5000 元以上的配件及耗材
2	彩超	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EPIQ5	1	整机全保（含探头、配件及维修）
3		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门子 s2000	1	
4	脑电图设备	脑电采集监测系统	Nicolet EEC	3	人工技术保（不限次维修，不含配件及耗材）
5		脑电图机	BE PLUS-PC PERIPHERAL	1	
6	脑诱发设备	脑诱发电位仪	at2+6（EB NEURO NeMus 2）	1	
7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WJ-1A	1	
8		肌电诱发电位仪	Nicolet	1	
9	心电图设备	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BJ6812	1	
10		多导联心电图分析系统	麦迪克斯 MEKG-300	1	
11		心电网络系统	/	1	
12		十二通道心电图机（断网时备用）	GE MAC 2000	1	
13		十二通道心电图机（断网时备用）	上海光电 2350	1	
14	动态血压分析	动态血压分析系统(未使用)	无	1	
15	TCD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CD）	TCD-2000E（悦琦）	1	
16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CD）	tdd-IIA（理邦）	1	
17	CT	16 排螺旋 CT	西门子 SMATOM EMOTION16	1	
18	DR 设备	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	飞利浦 Digital Diagnost	1	
19		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	西门子 VX Plus	1	
20	MECT	电痉挛治疗仪	THYMATRON SYSTEM IV	1	
21		麻醉机	WATO EX-20		
22		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仪	/		
23		纤维支气管镜（麻醉用）	/		
24	急救设备	病人监护仪	/	60	限次保养（每年≥4 次保养，不含人工维修，不含配件及耗材）
25		心电图机	/	27	
26		除颤仪	/	11	
27		呼吸机	/	10	

第二条、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参考（详见附件一）

2、服务时间安排：

☒ 周一至周日，7天24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3、联系报修方式及响应时间：

联系电话：13581911006，指定服务工程师：张凯；

电话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内。

如遇特殊情况，超过承诺解决时间，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应急方案），保障甲方正常诊疗计划。

4、服务报告：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提供服务报告：

4-1、工作报告：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修维保及预防性性能检测服务报告。总结阶段性服务期内执行的情况：提供故障报告（维修记录中详述故障情况）、实际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年终性能报告、次年改进的建议和后续的服务计划。

4-2、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以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1-3、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合理要求。

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1 天做好配合工作。

1-6、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当前维保款的 50%的费用，十二个月后（服务期终止）支付当前维保余款 50%的费用。院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不得超过规定时间的 7 个工作日。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每台设备每季度 1 次，全年共计 4 次。

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并需乙方甲方签字确认。

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010-67521693。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7 个日历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如技术保修的设备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 3 个月。且更换的配件参数不得低于原配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总金额为：339000.00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2、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到期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五条、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豁免及限制：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维修服务。例如：火灾、雷闪、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2)、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乙方可以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承诺维修费不高于市场价)

a)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b)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的。

c)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3)、责任的限定。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更换第三方零备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实际配件与合同配置清单不符时，乙方承诺以合同内容进行换货处理。

3. 如乙方提供发票为非正规发票，乙方按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甲方，乙方除按前述规定向甲方支付罚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其他

1. 争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协议附件：本协议附带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公司名称：北京华明雷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109147880012010501093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100001539

甲方（章）：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章）：北京华明雷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现场维修：设备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应小于 2 小时。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赴现场维修相关设备，确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供应商维修时限要求：在常规配件损坏的情况下，单次维修的时间 ≤ 48 小时，特殊配件 ≤ 4 天，维修期间提供备件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3. 定期巡检保养：提供定期设备维护、调试及参数校正服务， ≥ 4 次/年，确保设备符合临床使用要求，并做好相应维保记录。

4. 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包含设备采购管理、档案管理、维修管理、质控管理、绩效分析等。

5.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设备质控检测能力，配置检测设备，保证整机全保设备每年的开机率均在 95%以上，急救和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100%，每个周期提供开机率统计报表

注：开机率：自助设备实际处于运行状态时间与应工作时间之间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开机率=实际开机时间 $\div$ 应工作时间 $\times 100\%$ 。

6. 供应商具有备件库，所提供之配件均为原厂正品且有储备，提供备件库租赁或产权资料支撑证明及备件库照片。

7. 供应商具有质量控制计划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质量控制报告，完成院内质控。协助设备检测计量计划执行，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8. 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系统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件升级。

9. 供应商具备教学培训场地及相应条件，定期进行设备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培训，覆盖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中，急救和生命支持类设备操作 ≥ 2 次/年。

10.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及脚本，每年 ≥ 2 次；定制或提供设备防鼠、虫害等自然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防护方案。

11. 供应商承担全保类设备一切维修及相关费用（含探头），承担人工技术保类设备除配件更换外所有费用，CT（联影 64 排 CT、16 排螺旋 CT）5000 元以下配件免费更换，且均不限次数。